

T/SCFA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T/SCFA XXXX—XXXX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ater-conditioning products in
aquacultur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8.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渔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和中国渔业协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产品分会、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华中农业大学、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渔业协会、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安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芜湖绿源水体修复公司、厦门市科环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正、李清、王印庚、冯东岳、于永翔、王春元、刘绍春、汪开毓、郭建、许勤智、张永安、沈锦玉、万夕和、韦信贤、葛家春、张志琪、张金林、谢建军、童桂香、张朝晖、曾明仔、蔡泽文、王兴华、汪攀、黄忠平、王辉、姚瑞清、温俊奇、倪进玉、常有民、卢刚。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术语和分类，规定了基本功能、原辅料来源和要求，描述了调水用品相关产品的术语和定义、类别、技术和质量要求、使用说明等。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CFA 0022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water-conditioning products in aquaculture

具有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改善或改良水产养殖动、植物生长环境，提高养殖水体初级生产力的功能，并对水生动、植物和微生物无明显毒副作用的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产品。

3.2 养殖水体水质 aquaculture water quality

用于水产养殖的水体中物理、化学、生物等各种影响因子的总称，用于评价养殖水体的质量。

3.3 底质 aquaculture bottom sediment

养殖水体底部沉积物，指自然存在的泥、沙、石等与长期养殖积累的残饵、动物排泄物、动植物残骸及其他投入品残留物的混合物。

3.4 环境胁迫 environmental stress

不良的养殖水体水质、底质对养殖的动、植物个体、种群或生态系统产生负面的、限制性或损伤性的影响。

3.5 应激反应 stress reaction

水产养殖动、植物在遭遇环境胁迫或生物因子刺激后产生的不利于繁殖、发育、生长和代谢的一系列非特异性生理和行为反应。

3.6 抗应激 anti-stress

在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通过改良水、底质环境，减少环境胁迫或不良因素刺激，使水产养殖动、植物应激反应消除或降低。

3.7 解毒 detoxifying

通过改良水、底质环境，消除或减少水、底质环境中有害的物理或化学因子，减少对养殖动、植物环境胁迫的过程。

3.8 促生长 growth promotion

通过改良水、底质环境或维护良好的环境条件，促进或加快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生长。

3.9 增氧 increase dissolved oxygen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或使用相关功能的调水用品产品,提升养殖水体溶解氧含量的过程。

3.10 肥水 nutritive water

通过使用调水用品增加养殖水体的营养物质以提高水体的初级生产力。

4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类别

4.1 调节水质类产品

4.1.1 肥水产品,用于补充或提高养殖水体碳、氮等基础营养元素,促进水中微生物、单胞藻和浮游动植物繁殖,提高养殖水体初级生产力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1.2 微量元素产品,补充养殖水体的微量元素,调节水体 pH 值,促进养殖动、植物繁殖、生长和发育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1.3 非微生物类改水产品,以非微生物类物质为主要成分,改善或改良养殖水体化学和物理因子,以及优化水环境微生物菌群和浮游动植物种群结构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1.4 微生物类改水产品,以有益微生物为主要起效成分来改良或改善养殖水体水质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2 改良底质类产品

4.2.1 非微生物类改底产品,以非微生物类物质为主要成分,改善或改良水产养殖底质化学和物理因子,以及优化底质环境微生物菌群和底栖动植物种群结构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2.2 微生物类改底产品,以有益微生物为主要起效成分来改良或改善养殖底质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3 杀藻类产品

杀藻产品,通过调节养殖水体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因子,或直接作用于藻体本身,杀灭水体中有害单胞藻和大型藻类或抑制其繁殖、生长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4 杀灭青苔类产品

杀青苔产品,以杀灭、抑制、分解和清除养殖水体和底质中的水绵、刚毛藻、水网藻等有害丝状绿藻为主要功能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5 解毒类产品

4.5.1 解毒产品,消除或减少养殖水体、底质中有害的物理或化学因子,降低环境胁迫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5.2 酶制剂产品,降解养殖水体、底质中的有机物,减少有害的物理或化学因子产生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6 增氧类产品

增氧类产品,使用后可释放氧分子,显著提升养殖水体或底质溶解氧含量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7 其他类产品

4.7.1 抗氧化产品,中和养殖水体、底质中的氧化因子,减少养殖动、植物应激反应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7.2 单胞藻种类产品,以有益单胞藻的藻种为主要成份,使用后可快速提升养殖水体中有益单胞藻生物量,加速其增殖和生长,并在短时间内形成有益单胞藻优势生态位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4.7.3 抗应激产品,消除或降低水产养殖动、植物应激反应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来源要求

用于生产调水用品制剂产品的，未经深度加工的化学或生物材料，应来源于《饲料原料目录》及后续修订公告，或《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后续修订公告中所列物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药物，以及其他具有消毒和治疗功能的物质，不能用于调水用品的原料。

5.2 辅料来源要求

添加到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制剂中，用于提高产品性状和性能的辅料类物质，其来源应与5.1内容相同。

5.3 产品剂型要求

5.3.1 粉剂，依据产品属性和使用场景要求，将产品物理性状设定为细粉状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3.2 颗粒剂，依据产品属性和使用场景要求，将产品物理性状设定为具有一定粒度不规则颗粒状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3.3 片剂，依据产品属性和使用场景要求，将产品物理性状设定为整齐、均一且具有特定尺寸要求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3.4 液体剂，依据产品属性和使用场景要求，将产品物理性状设定为液体状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3.5 膏剂，依据产品属性和使用场景要求，将产品物理性状设定为软膏状的调水用品制剂产品。

5.4 生产条件要求

5.4.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企业应拥有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仓储设施及独立的检验化验室，并取得水产养殖投入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如《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

5.4.2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应有独立的生产线，严禁与人药、兽药和原料药等药物类产品共线生产。

5.4.3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的基本要求、产品质量控制、过程和危机管理、可追溯系统等可参照T/SCFA 0022的规定。

5.4.4 每批次调水用品产品的生产均应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应翔实、清晰、准确、全面，易于检索、查找、核对和追溯。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5.4.5 调水用品产品应依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和剂型选择使用不同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产品标识清晰易识别。

5.5 仓储条件要求

5.5.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企业需设立专用的仓储场所，原料、成品和包装材料分开存放，不同的存放区应设置物理隔离，并具有基础的防火、防涝、防鼠等防护措施。

5.5.2 仓储场所需设立醒目的标识牌，明确标识存储物资的种类、数量、物理形态、周转次数和运输要求等信息。

5.5.3 调水用品产品外包装应明确标识仓储条件、运输要求、保质期等信息。

5.5.4 建议调水用品产品销售商依据不同的产品仓储条件设立相应的产品暂存区，暂存期应不影响产品质量。

6 质量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企业应建立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制度和不合格品回收管理制度，保证每批次产品质量稳定且符合质量要求。相关要求可参照《T/SCFA 0022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执行。

7 使用说明

7.1 使用方式

7.1.1 调水用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明确标注以泼洒的方式直接投放于养殖水体中使用，不能用于拌饲投喂。

7.1.2 调水用品使用说明书宜注明产品使用前可以用养殖池水或其他干净水源进行溶解或稀释，降低产品浓度以确保可均匀泼洒至养殖水体中。

7.2 用法用量

7.2.1 调水用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明确标注使用剂量和使用周期（频次）等信息。

7.2.2 调水用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明确标注产品用量的计算方法和计算单位，通常以 $\text{kg} / \text{亩} \cdot \text{m}$ 、 $\text{L} / \text{亩} \cdot \text{m}$ 、 mL / m^3 水体等单位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原料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及后续发布的增补和修订目录）
 -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及后续发布的增补和修订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
 - [4] 《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释义》
-